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智詠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282、262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智詠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壹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朱智詠因竊盜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，復經權衡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3年9月6日裁定羈押在案。

三、被告另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6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借撥執行有期徒刑乙節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下稱橋頭地檢署)113年9月12日橋檢春岩113執緝710、711字第1139045244號函、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執緝岩字第710號執行指揮書(甲)各1份附卷可稽。是被告既已因另案執行，已無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情形，足認原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予撤銷羈押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應自另案開始執行之日即113年10月11日起撤銷羈押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彥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張惠雯